

公法類

海編判解電系表



□最高行政法院一○一年度裁字 第五四○號裁定

【主旨】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行政程序法 第一二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行 政程序重開之法定不變期間經過 後,不得再依同法第一一七條規 定申請撤銷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法/重開行政程序

【關鍵詞】 違法行政處分、法定期間經過後、職權撤銷、權限、法定不 變期間

⇒說明

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與一二八條雖皆 有行政機關得撤銷行政處分之文字,惟兩 者應有所不同。本裁定即說明行政程序法 第一一七與一二八條之區別,即行政程序